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獲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4月6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呂天君先生及孫飛霞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馬永強先生、張崢先生及孫彥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聘任孫飛霞女士為本行副董事長，呂天君先生為本行行長，汪濤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楊大治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周傑女士為本行行長助理，王穎女士為本行首席審計官以及齊亦雷先生為本行首席授信審批官。孫飛霞女士、馬永強先生、張崢先生及孫彥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通函。呂天君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通函及公告。

本行今日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關於核准呂天君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銀監覆[2018]120號）、《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關於核准孫飛霞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銀監覆[2018]124號）、《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關於核准馬永強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銀監覆[2018]126號）、《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關於核准張崢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銀監覆[2018]123號）、《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關於核准孫彥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銀監覆[2018]122號）、《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關於核准孫飛霞副董事長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銀監覆[2018]125號）、《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關於核准呂天君行長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銀監覆[2018]119號）、《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關於核准汪濤行長助理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銀監覆[2018]130號）、《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關於核准楊大治行長助理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銀監覆[2018]131號）、《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關於核准周傑行長助理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銀監覆[2018]118號）、《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關於核准王穎首席審計官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銀監覆[2018]121號）以及《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關於核准齊亦雷首席授信審批官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銀監覆[2018]129號），分別核准呂天君先生擔任本行董事及本行行長的任職資格，核准孫飛霞女士擔任本行董事

及副董事長的任職資格，核准馬永強先生、張崢先生及孫彥先生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核准汪濤先生擔任本行行長助理的任職資格，核准楊大治先生擔任本行行長助理的任職資格，核准周傑女士擔任本行行長助理的任職資格，核准王穎女士擔任本行首席審計官的任職資格以及核准齊亦雷先生擔任本行首席授信審批官的任職資格，上述核准均自2018年7月6日起生效。

於馬永強先生、張崢先生及孫彥先生作為本行獨立董事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核准後，本行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5條有關(i)本行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行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i)本行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18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呂天君及孫飛霞；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陳丹陽、馬寶琳及彭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江紹智、馬永強、張崢及孫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